

復審人 黃○吟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2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與竊電案件，影響社會安全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2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指揮書載參與定刑之有期徒刑 6 月已執畢應與扣除，是現所執行之徒刑為竊盜罪，而非不能安全駕駛罪；原處分理由是被判刑入監服刑之理由，不啻一罪二罰，不符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基本權；收受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，非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正本，復審期間能否起算並非無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50 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 51 條規定定之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

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3 件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，及致台灣電力公司受有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1,618 萬 9,775 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竊盜、票據法、槍砲、賭博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指揮書載參與定刑之有期徒刑 6 月已執畢應與扣除，是現所執行之徒刑為竊盜罪，而非不能安全駕駛罪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已依前引刑法第 50 條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處分依法院裁定刑期據以審查假釋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原處分理由是被判刑入監服刑之理由，不啻一罪二罰，不符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基本權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

同考量原告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懺悔程度，無違憲法人身自由權之保障，而原處分所載內容僅係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，無一罪二罰問題。再訴稱「收受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，非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正本，復審期間能否起算並非無疑」等情，查臺中監獄確有依法將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書正本交由復審人收受，並經復審人簽名捺印確認，復審期間係以復審人於收受翌日起算，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